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開始發行至 106 年 2 月 26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壹 仟伍佰張,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實質收益率為 1%),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 「保證銀行」)。保證責任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人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 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 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 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

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 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 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 (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 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 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 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3年2月1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 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 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 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 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 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2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 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 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 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 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 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已發行股數 + 毎股繳款額(註3) x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年 年股的價(註4)

調整前 × 轉換價格

已發行股數(註2)+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 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如係採 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 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 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 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 新公告調整之。
-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 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 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 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 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 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 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之比率)

-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 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 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 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 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 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 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 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 認股價格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 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 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 或認購之股數

調整前 轉換價格

x 已發行股數

每股時價(註1)

已發行股數(註 2、3)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 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 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 或認購之股數

-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 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 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 註 2: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 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註 3: 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 4.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 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治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 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 金股利。
- 2. 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 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 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 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 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 當年度本公司向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 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 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轉換為普通股股份及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合計總數達發行總額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3月27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6年1月1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面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十、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 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 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轉換債由華南商業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業處所查詢。
- 二十二、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三、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四、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